韶关市2022年度交通运输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年7月

# 摘 要

受韶关市财政局委托，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4-8月，按照“绩效目标导向，兼顾过程与结果，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坚持客观性与公正性”的原则，对韶关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整体支出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核查与评价。经综合评定，评价结果为83.12分。

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为63,636.66万元，决算数为92,182.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共计15,968.53万元，项目支出共计76,213.67万元。部门绩效主要体现为以下4点：一是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建设任务扎实推进；二是交通运输生产趋势向好，客货运输持续畅通；三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有序，安全事故有效遏制；四是交通运输服务提质升级，社会评价明显提高。

市交通运输局在部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工程建设管理不够精细，流程管理有待规范；二是部门中长期规划不够落地，整体效能有待挖掘；三是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不够有力，资金管理有待加强；四是预算绩效管理不够有效，绩效体系有待完善；五是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够规范，资产管理有待优化；六是内部人员分工不够细化，工作合力有待凝聚。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提出以下改进建议：一是规范工程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强化规划引导，建立统筹管理模式；三是精确编制采购预算，加强资金规范管理；四是严抓资产管理，明确资产管理规程；五是重视绩效体系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六是统筹调配人员，健全人才培养机制。

#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_Toc5236)

[（一）部门概要 - 1 -](#_Toc16612)

[（二）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 - 2 -](#_Toc20205)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 4 -](#_Toc24503)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5 -](#_Toc24022)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6 -](#_Toc10338)

[（一）履职效能分析 - 6 -](#_Toc19072)

[（二）管理效率分析 - 9 -](#_Toc16488)

[三、评价结论 - 15 -](#_Toc17625)

[四、主要绩效 - 15 -](#_Toc21561)

[（一）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建设任务扎实推进 - 15 -](#_Toc8818)

[（二）交通运输生产趋势向好，客货运输持续畅通 - 16 -](#_Toc2921)

[（三）交通安全形势平稳有序，安全事故有效遏制 - 18 -](#_Toc15250)

[（四）交通运输服务提质升级，社会评价明显提高 - 19 -](#_Toc30749)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 21 -](#_Toc28887)

[（一）工程建设管理不够精细，流程管理有待规范 - 21 -](#_Toc31559)

[（二）部门中长期规划不够落地，整体效能有待挖掘 - 24 -](#_Toc16148)

[（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不够有力，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 26 -](#_Toc18308)

[（四）预算绩效管理不够有效，绩效体系有待完善 - 28 -](#_Toc31517)

[（五）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够规范，资产管理有待优化 - 29 -](#_Toc24645)

[（六）内部人员分工不够细化，工作合力有待凝聚 - 30 -](#_Toc15589)

[六、相关建议 - 30 -](#_Toc7915)

[（一）规范工程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 30 -](#_Toc31898)

[（二）强化规划引导，建立统筹管理模式 - 32 -](#_Toc22002)

[（三）精确编制采购预算，加强资金规范管理 - 33 -](#_Toc14763)

[（四）严抓资产管理，明确资产管理规程 - 34 -](#_Toc10861)

[（五）重视绩效体系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 - 35 -](#_Toc721)

[（六）统筹调配人员，健全人才培养机制 - 37 -](#_Toc15962)

[附件1 - 38 -](#_Toc12181)

[附件2 - 49 -](#_Toc23188)

[附件3 - 53 -](#_Toc24305)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要

### 1.部门主要职能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包括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全市公路、水路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等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负责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辖区内普通国省道公路全面养护等10项主要职责，具体如下表1-1所示。

表1-1部门主要职责

| **序号** | **主要职责** |
| --- | --- |
| 1 |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全市公路、水路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等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
| 2 | 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协调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
| 3 | 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管责任。负责路政、运政和港口管理，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含出租车）、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客货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运输服务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业、外轮理货、船舶代理、港口、码头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的行业管理。 |
| 4 | 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
| 5 | 负责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局管交通资金的拨付和监管，指导货物港务费稽征管理工作，负责收费公路的管理及收费站设置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工作。 |
| 6 | 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公路、水路有关交通战备工作。 |
| 7 | 拟订交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
| 8 | 指导监督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
| 9 | 组织、协调和参与管理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参与涉外运输管理工作。 |
| 10 |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 2.纳入决算编制范围单位

纳入财政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和有2个下属单位，分别是:韶关市公路事务中心和韶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3.部门人员构成

市交通运输局（含下属单位）年末实有人数965人，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其中，在职公务员3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470人，在职非参公事业人员460人，离退休人员25人，年末其他人员8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

### 1.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总体工作任务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六新”目标，深化“六化”举措，切实推动韶关市交通运输事业不断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2.重点工作任务

结合总体工作任务及部门职责，经梳理，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加快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化交通运输改革攻坚规范治理”“抓好‘平安交通’建设”和“抓好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等方面进行，各重点工作任务计划见表1-2。

表1-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计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 **任务计划** |
| 1 | 加快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 全面启动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工作，10月底前编制成果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
| 2 | 优化项目前期审批流程，确保项目按期开工 |
| 3 | 加快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
| 4 | 加快推进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 |
| 5 | 继续推进普通国省道低等级路段提档升级，着力解决好征地拆迁、资金保障等突出问题，督促项目强化施工组织，抓住关键节点，确保加快实施 |
| 6 | 系统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
| 7 | 继续推进危旧桥梁改造 |
| 8 |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 |
| 9 | 继续推进广东南岭生态旅游公路（4段）和市级谋划的旅游路线（6条）等10条旅游公路规划建设，促进交旅融合发展 |
| 10 | 加快港口项目建设 |
| 11 | 推进新港改造提升项目前期工作 |
| 12 | 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质量和效率 | 持续推进公交市场化改革工作 |
| 13 | 大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一票式”旅客联程联运试点工作，探索城市公共交通与旅游景点等生活场景服务的深度融合模式，提升服务质量水平，争取试点工作10月底初见成效 |
| 14 | 指导出租车、公交企业更新新能源汽车 |
| 15 | 全力推动北江现有船舶清洁能源动力改造 |
| 16 | 做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申报创建等工作 |
| 17 | 积极推进道路货运物流建设发展 |
| 18 | 深化交通运输改革攻坚规范治理 | 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 19 | 抓好“平安交通”建设 |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
| 20 | 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加快交通应急抢险专业能力建设 |
| 21 | 加强“两客一危一重”重点监管车辆动态监管，落实韶关市车辆智能监管系统第三方监控系统准入退出机制 |
| 22 | 强化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科学设置普通公路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和超限检测站（点） |
| 23 | 抓好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 | 做好“两站一场一港口一服务区”常态化防控，严格进行旅客、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严格规范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杀，强化涉疫地区交通管控，严密做好来（返）韶货车司机疫情防控工作 |

##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围绕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市交通运输局确定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一是完成规划编制 《市综合立体交通网》；二是全面实施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三是建设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四是加大整治力度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为进一步考核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市交通运输局从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两方面设定了考核的指标，指标具体情况见1-3所示。

表1-3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具体指标（预算申报）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治超非现场监测点数量 | 1个 |
| 公路建设工程量完成率 | 100% |
| 出具相关企业报告份数 | 1份以上 |
| 质量指标 | 规划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 100% |
| 可行性研究报告份数 | 1份以上 |
| 时效指标 | 评价进度 | 按合同要求完成评价工作 |
| 成本指标 | 政府采购中标合同成本 | 按政府采购中标合同支付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 促进经济发展 |
| 社会效益指标 | 驾培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驾培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提升 |
| 公路超载违法现象下降 | 公路超载违法现象下降 |
| 交通基础设施完善情况 | 进一步完善 |
| 道路通达情况 | 通达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后续管理到位率（%） | 80%以上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无 | 无 |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中央、省级、市级资金统计情况，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2022年，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收入决算数为92,182.21万元，其中，按收入科目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753.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28.33万元；按资金来源分类，中省资金收入35,531.43万元，市本级资金收入56,650.78万元。

2022年，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92,182.21万元，其中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15,968.53万元、项目支出76,213.67万元。在项目支出中，按资金来源分类，市级财政实际支出46,400.86万元；中央及省级资金实际支出29,812.81万元。部门具体支出情况见表1-5。

表1-5 2022年度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表

| **项目（按支出性质）** | **年初预算数**  **（元）** | **调整预算数**  **（元）** | **决算数**  **（元）** | **占比** |
| --- | --- | --- | --- | --- |
| 一、基本支出 | 128,413,869.16 | 159,685,343.82 | 159,685,343.82 | 17.32% |
| 其中：人员经费 | 110,020,569.16 | 143,342,753.31 | 143,342,753.31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393,300.00 | 16,342,590.51 | 16,342,590.51 | - |
| 二、项目支出 | 507,952,800.00 | 762,136,725.37 | 762,136,725.37 | 82.68%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1,700,000.00 | 603,781,979.18 | 603,781,979.18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636,366,669.16 | 921,822,069.19 | 921,822,069.19 | 100% |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履职效能分析

从指标得分上看，除中省资金支出率偏低外，市交通运输局部门履职效益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但由于年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逆向指标扣分较多，本项指标得分率不够高。

**1.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指标分值10分，得分9.08分，得分率为90.8%。

除韶连高速公路前期工作、《韶关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工作、旅游公路建设工作、“一票式”联程客运试点工作试点、部分一般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等5项工作未如期完成，各项工作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具体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2-1。

表2-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四级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分值（分）** | **评分（分）** | **得分率** |
| 1 | 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2 | 1.75 | 88% |
| 2 | 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建设任务情况 | 2.5 | 2 | 80% |
| 3 | 融入“双区”建设情况 | 0.5 | 0.43 | 86% |
| 4 | “平安交通”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100% |
| 5 | “绿色交通”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1 | 1 | 100% |
| 6 | 疫情防控工作完成情况 | 1 | 1 | 100% |
| 7 | 道路、桥梁养护工作完成情况 | 1 | 0.9 | 90% |
| 总分 | | 10 | 9.08 | 90.80% |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指标分值10分，得分9.85分，得分率为98.5%。

除公路超载违法现象减少情况、公共交通运输改革创新成效、驾培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提升情况评定为良外，各项成效均明显。具体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2-2。

表2-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四级指标）得分情况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分值（分）** | **评分（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1 | 道路水上运输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率 | 2 | 2 | 100% |
| 2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 2 | 2 | 100% |
| 3 | 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同比增长率 | 1 | 1 | 100% |
| 4 | 农村公路等级公路比率 | 1 | 1 | 100% |
| 5 | 公路超载违法现象减少情况 | 1 | 1 | 100% |
| 6 | 公共交通运输改革创新成效 | 1 | 0.85 | 85% |
| 7 | 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情况 | 1 | 1 | 100% |
| 8 | 驾培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1 | 1 | 100% |
| 总分 | | 10 | 9.85 | 98.50% |

**（3）扣分项**

对比市交通运输局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年初设置指标合理性欠缺，比本报告所设指标缺少8项，其中产出指标新增3项，效益指标新增5项。

### 2.专项效能

**（1）中省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本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91分，得分率为94.55%。

2022年市交通运输局中省资金（政策）任务完成情况较好，除个别项目的绩效指标未达标外，各项工作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具体评分情况及指标分析见附件2。

**（2）中省资金支出率**

本指标分值5分，得分3.8分，得分率为76%。

中央及省级下达的26个专项资金（政策任务）的预算金额为52,747.1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9,812.81万元，中省资金实际支出率为56.52%。市交通运输局实际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金额为43,993.99万元，且相关手续完备，中省资金资金支出率按市交通运输局申请支付金额计算，即中省资金支出进度为75.94%。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得分3.8分。

## （二）管理效率分析

从指标得分上看，预算编制指标得分率为100%，预算执行指标得分率为99.2%，信息公开指标得分率为100%，在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表现一般。在绩效管理方面，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健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在采购管理方面，个别合同签订不够及时，部分合同备案超时，采购政策效能未充分发挥。在资产管理方面，未及时开展盘点工作。在运行成本方面，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具体分析如下：

### 1.预算编制

**（1）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本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据了解，市交通运输局未开展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的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考虑到市财政局年初未对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出强制性要求，因此本项做不扣分处理。

###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本指标分值6分，得分5.88分，得分率98%。

2022年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收入预算数为63636.66万元，收入决算数为92,182.2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4.86%。其中，基本支出中因绩效资金转变发放方式导致人员经费调增3,332.22万元，公用经费按财政厉行节约原则压减205.07万元；项目支出调增25,418.39万元，包括中省资金调增26,051.53万元，项目支出的预算调整率为-1.25%。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因此，预算调剂发生率为3.4%，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0%，本项得分5.88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分值9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

从现场核查情况及抽查市本级、部分下属单位的财务凭证来看，各项支出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022年审计部门和财会监督意见未对财务管理方面提出意见。2021年市审计局提出的下属单位市公路事务中心经费支出不规范的问题，已整改到位且2022年未出现类似情形。

###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市交通运输局能够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22年部门预算、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时效、内容符合要求。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市交通运输局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

###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0.6分，得分率30%。

市交通运输局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市交通运输局出台的绩效管理制度能够明确机关各科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但未明确局机关与下属单位之间的预算绩效管理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扣0.8分;二是对于市交通运输局主管的专项资金，未制定或印发相应的管理办法，扣0.6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本指标分值3分，得分2.2分，得分率73.34%。

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够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门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韶关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等中长期规划不够匹配，具体体现在目标内容未能体现加快建设旅游公路、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等内容，工作任务过于笼统，不够细化。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在质量指标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份数”，该指标与质量考核无关；效益指标可量化程度低，可考核性差。扣0.8分。

在部门自评质量方面，市交通运输局能够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提供的佐证材料较全面。本项得满分。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2022年市交通运输局共采购了43个项目，其中符合公开规定的项目共10个，10个采购项目均按规定公开，且满足公开时限要求。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市交通运输局建立了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和市财政局提供的采购材料，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无采购投诉事项。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指标分值3分，得分2分，得分率66.67%。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统计表》，43个采购合同中，存在个别合同签订不够及时：韶关市交通运输局《韶关港总体规划》修订及临港产业研究项目中标公示时间为7月15日，合同签订时间为8月19日，超出规定的时间限制，扣1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指标分值1分，得分0分，得分率0%。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合同备案实效性统计表》，43条合同备案记录中有19条备案超时，超时率达44.19%，扣1分。如合同编号HT-2022-01991677、HT-2022-01713152、HT-2022-01713145、HT-2022-02092223、HT-2022-02107325、SG22CS009、SG22GZ009等项目超出备案时效。

1. **采购政策效能**

本指标分值1分，得分0分，得分率0%。

在采购预算编制时市交通运输局未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扣1分。在实际执行采购工作的过程中，实际采购金额1,614.74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50.96万元，符合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规定。但由于年初未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具体完成情况不明确。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局本级配置的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数量存在超标准配置的情况，但提供了相关情况说明。因此，不扣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市交通运输局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及时，经营性资产处置及时。

**（3）资产盘点情况**

本指标分值1分，得分0分，得分率0%。

局本级、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未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要求，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扣1分。

**（4）数据质量**

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1.5分，得分率75%。

2022年市交通运输局未进行资产盘点工作。固定资产登记情况与实际在库情况存在差异，存在一定程度上账实不符的情况，如登记的台式计算机数量与实际盘点的数量存在差异。扣0.5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

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关于印发〈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使用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韶交办函〔2019〕246号），提供了下属单位的管理制度。该项制度执行不够严谨，现场核查时发现部分科室固定资产未贴标签，资产管理不够到位。扣0.2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得分率50%。

2022年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固定资产利用率难以定量评价。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存在一定数量未使用的固定资产，或待报废资产未按规定执行报废手续的情况。扣1分。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指标分值6分，得分4.5分，得分率75%。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不足，主要表现为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够详细，缺少具体的测算依据及说明，扣1.5分。如党建活动经费仅说明按往年支出测算，无具体测算依据；且部分项目预算缺少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的比较，如公路养护费用，分为运转支出、基本支出和日常养护支出，但具体如何测算并不明确。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150.02万元，调整后预算为147.15万元，年度决算为147.15万元，“三公经费”预算调整率为-1.92%，预算执行率为100%。总体来看，市交通运输局“三公”经费控制良好。

# 三、评价结论

经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结合履职效能、管理效率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评定2022年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3.12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主要绩效

## （一）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建设任务扎实推进

**一是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压舱石”关键作用。**全年完成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51.2亿元，超额完成市下达的50亿元年度目标，有效发挥了交通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压舱石与引擎拉动作用。其中交通重点建设（正式）项目14项，完成投资约40.16亿元，为年度计划的123.99%。武深高速始兴联络线、雄信高速公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白土作业区一期工程等交通重点项目加快推进，雄信高速公路、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分别完成投资约14.01亿元、12亿元，均超过年度计划的20%以上。

**二是稳步推进在建工程。**国道G323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建工程、国道G535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先行段、省道S347线新丰县梅坑至回龙段路面改造工程等进展顺利，全部超过时序进度。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正式投产运营，为全市首个可停靠千吨级船舶的标准化码头，开启了粤北山区韶关“江海直达”时代，全面提升“黄金水道”通航能力。

**三是大力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韶关市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攻坚任务顺利完成，建设农村公路657公里，农村路网毛细血管不断完善，农村地区通行条件不断改善。乐昌市、南雄市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称号，仁化县、始兴县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称号。

## （二）交通运输生产趋势向好，客货运输持续畅通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年，韶关市完成公路水路总周转量1496453万吨公里，占全省比重0.5%，全省排名10；同比下降7.7%，同比降幅较1-6月、1-9月分别扩大3.4个、收窄0.9个百分点，全省增速排名14。完成公路水路客运量和旅客周转量分别892万人、38578万人公里，全年客运量和旅客周转量整体较去年呈下降态势，同比降幅自5月以来均持续收窄，但受第四季度省内疫情散点多发的影响，自10月以来同比降幅逐渐扩大至12月的23.9%、34.7%，全省增速排名为第11名。总体来看，虽然相关生产数据下滑，但第四季度整体缓慢恢复，各类数据下降幅度得到有效控制。

**一是顺利完成公路水毁抢险保通工作。**2022年6月至7月,受“龙舟水”及台风“暹芭”影响，韶关市交通公路等基础设施严重受损，全市普通公路有190条多处受到严重水毁出现中断，水毁冲跨农村公路桥梁18座。韶关市交通运输局迅速启动防汛应急抢险预案，采取各种措施确保道路通行安全，年度危旧桥梁改造工作任务、重点水毁工程已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二是全力守好疫情防控广东“北大门”。**韶关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全市“两站一场一港一服务区”和高速出口、国省道主干线省际通道、入粤货车司机作业点等149个交通站点疫情防控工作。牵头在全市54个高速出口启用便民服务站，为广大抵韶司乘人员提供防疫政策宣传咨询解答，测温、验码、核酸检测等服务；成立入粤货车司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立由县级地方政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共同担任组长的“双组长”工作机制，并落实处级领导带班，精准开展疫情防控查验工作，阻断疫情通过交通运输工具传播途径，工作做法获省政府领导肯定，并在全省推广。同时，根据省、市涉疫风险人员隔离转运工作要求，加强市、县联动，统筹协调，安全有序高效做好风险人员隔离转运工作，市级完成约7000人次转运。此外，设置保供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全力做好全市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

**三是平稳安全处理节假日交通，特别是春节期间旅客出行货物运输等问题。**春运期间共运送旅客约193万人次，其中，道路运输共发送旅客144万人次，铁路共发送旅客47.3万人次，水路共发送旅客0.6万人次，民航共发送旅客1.1万人次。高速公路累计出口车流总量451万车次，同比上升14%；入口车流总量478万车次，同比上升22%。

## （三）交通安全形势平稳有序，安全事故有效遏制

2022年共发生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7宗，死亡7人，与2021年同期相比均下降22%，实现双降目标，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整体平稳、有序，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

**一是治超整体水平及成效居全省前列。**市交通运输局加强科技治超，加快推进超限检测点、治超非现场监测点建设，高质量完成武江区西联超限检测点等14个超限检测点建设并投入使用，该项工作获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加大对大宗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执法力度加大联合治超力度，全市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车辆明显减少，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公路通行环境持续改善。

**二是加强“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车辆安全检查。**在“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上免费安装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覆盖率达100%，349辆危运车辆均已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充分发挥智能监控预警融合平台作用，做好风险处置，形成闭环管理。2023年，韶关市“两客一危一重”车辆动态监管工作在全省考核中排名前列。

**三是做细做实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市交通运输局严格执行数据采集、自检、审核等工作程序，查清韶关市公路水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的基本状况，摸清韶关市公路水路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重点路段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公路水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数据采集100%完成，普查普通国道783公里、普通省道1524公里、农村公路（县乡村道）13920公里、高速公路37公里；公路设施属性内业填报公路路线13753段，公路桥梁2016座和公路隧道10座；自然灾害风险点采集条数1144条，已审核1144条，审核比例100%，高边坡已采集250条，已审核250条，审核比例100%。

## （四）交通运输服务提质升级，社会评价明显提高

**一是绿色交通取得实效。**把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作为当前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及省、市工作部署的具体举措，印发《关于促进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市级及各县（市、区）多渠道筹集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物流产业发展，进一步支持道路货运物流行业发展。邀请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专家到各县（市、区）调研，对韶关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情况进行会诊、把脉，结合韶关市实际组织编制了实施方案；突出绿色发展优势，全力打造“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和“后花园”“康养地”“体验场”，与粤港澳大湾区形成大农场、大花园对接新模式，推进货运配送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发展。

**二是智慧交通发展良好。**以“巡游+网约”融合出租汽车省级改革试点为契机，加快推进巡游出租车与网约车融合发展，赋予巡游出租车新增网约车功能，有效提升车辆运营效率和从业者的收入；开通“95128”出租车便民服务热线，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方便、灵活、安全的出行服务。截至目前，韶关市共有道路普通货运企业816家，3A级以上（含）物流企业1家，100辆车以上规模货运物流企业11家。其中，引入粤北地区唯一获得网络货运资质企业——美途（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了数智化后台系统、货好好运APP小程序、提供共享运力池等一系列服务，进一步带动韶关市“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城乡物流配送。

**三是加快融入“双区”建设。**加快编制《韶关市综合交通立体网规划》，着力打造外联内通综合交通网络，构建韶关与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交通体系。根据粤港澳大湾区“一票式”联程客运试点（一期）创建工作部署，对接城际一卡（码）通建设。加快推进市区公交市场化改革，制定《韶关市区公交客运行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谋划成立公交考核委员会，积极落实各类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不断强化市区基本公交服务保障能力，主动提升公交服务质量。

#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 （一）工程建设管理不够精细，流程管理有待规范

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订韶关市政府投资普通公路项目部分基建程序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韶交基函〔2020〕58号）等工程管理文件，工程管理有据可依。且开展了常态化督查工作，出具了《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2年下半年公路建设市场督查情况的通报》（韶交基函〔2023〕10号）等文件。但部分工程管理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实施规范性不足，影响项目实施质量。

**一是工程流程管理不够规范。其一，**工程项目报批手续不完善，缺少工程报建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存在部分项目超过30万投资限额，但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形。如国道G240线曲江中学至乐广高速乌石出口段改建工程，2022年12月17日发布开工令，12月12日上报施工许可申请书，2023年6月2日交通运输局下发交通行政施工许可决定，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由于建设用地手续尚未完善，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其二，**工程项目验收标准不够统一，不利于项目的统筹管理。同一项目的验收单位、标准不统一，影响项目质量的衡量与认定。如韶关市“一清一灯一带”整治工程项目由市本级和各区县公路事务中心作为业主单位实施，但各区县的验收单位不统一，如南雄市的验收单位是交通运输局、应急局、交警大队、南雄市地方公路管理站，新丰县的验收单位是新丰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浈江区的验收单位是浈江区交通运输局。

**二是监理单位监理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监理报告填写不规范，监理单位提出的监理意见缺乏对施工现场有效的管理措施，监理工作的应有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如2022年治超卸货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武江区西联超限检测点项目，监理旁站记录的旁站时间、旁站日期、天气情况等资料未填写，且无监理抽检资料。国道G535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项目，2022年11月6日水准测量记录表监理意见一栏未见签字，现场核实发现因项目征地拆迁尚未完成，投标承诺投入人员未完全到位。

**三是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其一，**安全生产人员配置不足。目前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由执法五科、基建科负责，但人员配置不足，日常的安全巡查不够到位。施工单位对于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的安全生产整改意见不够重视，整改不够及时，执法五科也未能及时跟进相关整改事项。如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专职安全员大部分为外聘人员，公司专职安全员实际工作岗位为合约管理。**其二，**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程度不足，未及时提出明确的安全生产方案。如国道G535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项目，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内容不齐全，缺少安全保障措施。且未按流程提出高危专项工程施工方案。2022年10月5日在高边坡上施工时发生1人死亡事故。在发生该事故后，10月20日市交通运输局才组织专家对路堑高边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了评审，这也违反了一般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的评审逻辑，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其三，**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在建工地的安全隐患依然存在。

**四是项目跟踪力度不够大。其一，**跟踪检查反馈机制未建立。市交通运输局通过聘请监理单位的形式，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但缺少对实施过程的有效跟踪监督，且未能形成文字材料对项目监督过程进行留档。如省道S347线新丰县梅坑至回龙段路面改造工程，市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5月16日、8月11日、12月8日分别对施工单位开展了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抽查工作，共提出整改意见16条，但未见施工单位整改资料。该项目各季度下发的安全生产暨疫情防控工作检查通报，亦未见整改资料。**其二，**未充分落实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责任。对于转移支付资金或由市交通运输局二次分配的资金，采用财政直接拨入各县区的形式完成资金拨付手续，但未落实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行“双监控”。市交通运输局仅通过年度数据报送的方式实现对项目的监管，未及时跟踪项目业务运行、资金支付情况，未及时了解建设进度、支付进度落后的实施单位存在的困难，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韶关市中省资金支出进度落后于省平均进度，同时项目管理失控。如Y606线长岭头至铅锌矿等7条农村公路单改双工程，工程可研至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规模变动较大，Y629线工可阶段工程规模力400余米，但到施工图设计阶段却有1公里，且设计的起终点不一致、造价控制管理混乱，Y629线工可批复279万元，初步设计阶段101万元，施工图设计阶段184万元，且均未说明原因，随意调整批复设计标准，工可批复路面结构为 20c水泥混凝土路面+15cm级配碎石基层，但在初步设计阶段却改为 20cm水泥混凝土路面+3cm碎石调平层。

## （二）部门中长期规划不够落地，整体效能有待挖掘

市交通运输局编制了中长期规划，各项工作基本能够围绕重点工作、重要考核内容展开。但存在部分工作进度滞后、建设思路不够清晰等问题。

**一是实施计划合理性不足。**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了较多课题类研究，但未制定整体研究计划及方案，部分课题未开展可行性研究或讨论，未明确具体的研究风险管控措施等。旅游公路建设未制定实施计划，主要依靠“成熟一条、推动一条”的思路开展，仅有项目汇总表，不利于整体统筹开发旅游公路，难以衡量和把控建设进度。实施计划的缺失，难以对标对表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设任务，不利于管理职能充分发挥。

**二是实施方向未及时调整。**市交通运输局虽然在2021年11月发布了《关于促进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支持物流产业和行业发展，但未及时调整该政策的实施方向，该政策的吸引力、引导性不足。据了解，自该政策正式发布以来，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了一定的政策宣传，宣传手段包括举办宣传推广会、发布公众号、发放宣传资料等。但截至目前，仅1家企业申报城管。制定政策时，市交通运输局未能结合韶关市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细则条款，导致部分条款达标企业较少，企业申请积极性不高。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市交通运输局未发布政策文本说明或解析，对目标企业的政策宣传也不够精准。上述情况导致该政策的投入产出比欠佳，不利于进一步发挥政策潜力。但市交通运输局在今年仍未调整实施方向，未扩大宣传覆盖面或发布相关说明。

**三是智慧交通建设滞后。**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大气污染防治方向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闭环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总体工作滞后。虽然《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等文件未明确具体的工作完成时限，但项目需求对接、造价测算周期过长，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根据该项目的资金下达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计划2023年6月底系统验收。但在2022年11月22日才确定招标代理，2023年2月27日才发布中标通知，未在约定的2023年6月完成验收工作。

## （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不够有力，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其一，**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264.71万元，决算金额1,614.74万元，尤其是服务类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60.69万元，决算金额1,018.17万元，调整率达1577.66%。经进一步分析，年初预算仅填报公用经费中的政府采购金额，未考虑项目中的政府采购金额。部分项目采购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其二，**未制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市交通运输局在采购预算编制时未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二是合同管理存在漏洞。其一，**服务合同预付款比例较高，存在合同履约风险。如2022公路承灾体普查服务费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60%，且未收取保函。合同预付款比例过高，难以有效把控项目实施质量。**其二，**建设工程合同未约定质保期及质保内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部分合同签订不够严谨，合同未约定质保期及质保内容，如建设工程出现质量缺陷，产生非自身因素的修理、返工、改建费用，容易使自身权益受损，如田螺冲办公楼装修项目，合同未约定质保期及质保内容。

**三是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但针对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多、金额较大的情况，未制定专项管理办法，不利于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有效规避项目实施风险。

**四是部分项目实施成本偏高。其一，**支出结构不够合理。目前，公路养护模式以“自行养护”为主，通过对各事务中心进行目标责任制管理的形式进行保养，直接体现为公路养护经费的资金主要用于基本类经费、运转类经费、日常养护经费等方面。这种模式能够解决建设队伍和相关设备的去留问题，使养护工作更加具有针对性，保障养护的及时性，但不符合市场化的发展趋势，且一定程度上导致养护机构臃肿、养护成本上升、养护技术提升难度大。经核查，公路养护经费中基本类经费占比较大，日常养护经费实际发生额低于总体经费的10%。相较广东省其他地级市而言，韶关市日常养护经费投入不足，在公路养护经费中占比较低，各事务中心人岗数量与实际养护范围匹配程度不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道路养护水平的提升。如现场核查时发现，韶关市城郊公路事务中心局部路口段出现明显车辙少量路缘石有损坏。**其二，**资金支出标准不够统一。从现有资金支付标准来看，对人、机、料的管理和监督不够到位，养护成本难核算。各事务中心对国省道灾毁抢通费的结算标准不统一，如翁源县60挖掘机单价1500元、乳源县单价1100元。各事务中心未制定机械设备的使用审批规定，未严格执行机械使用记录登记。

## （四）预算绩效管理不够有效，绩效体系有待完善

**一是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健全。其一，**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健全。根据《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韶交财函〔2021〕287号），市交通运输局能够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多方面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提出明确的绩效要求。但下属单位均未建立绩效管理制度，未明确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其二，**绩效管理责任分工不够精细。市交通运输局出台的绩效管理制度能够明确机关各科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但未明确局机关与下属单位之间的预算绩效管理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其一，**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来看，绩效指标体系未按照部门整体、核心工作任务、重点支出项目的分类分层建设，部分核心工作任务未能及时在绩效指标中体现。部分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指标值缺少量化指标，部门指标值取值依据不充分，如缺少该指标值横向和纵向的对比说明，未明确具体来源依据文件，指标值未按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计划标准进行设置，导致可操作性较弱。**其二，**效益指标考核不够充分。市交通运输局在设置指标时，未结合单位履职实际情况设置“道路水上运输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率”“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公路水路运输生产完成情况”等指标。但上述指标均为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性指标，且均能从交通运输年度统计相关资料中获取。反映出单位对履职拟达到的成效没有全面、深入的考量，片面关注直接产出，对间接成效、后续的发展等关注度不足，影响年度各项工作实施的深度和广度，也不利于开展有效的绩效指标运行监控工作。

## （五）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够规范，资产管理有待优化

**一是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够规范。**市交通运输局建立了资产管理控制制度，但制度执行不够规范。**其一，**未按计划完成资产盘点清查工作。跟据《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相关要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须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一次。据了解，由于办公地点计划搬迁，局本级、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经核实，固定资产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如登记的台式计算机数量与实际盘点的数量不相符。**其二，**固定资产未严格执行标签化管理。现场核查时发现部分科室固定资产未贴标签。

**二是资产管理不够到位。**主要体现为固定资产未及时履行报废手续。现场核查发现，部分台式计算机已经长时间闲置不用，堆放在一边，但该设备的使用状态记录在用，未对资产的使用状态及时更新，也未及时履行报废手续。

## （六）内部人员分工不够细化，工作合力有待凝聚

部门内部分工不够细化，部分科室分配工作未具体到岗位、人员，依惯例分工执行，存在一人肩负重任或个别岗位青黄不接的情况，仍待进一步调动整体积极性。

**一是**部分业务科室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相互交差，内部之间业务管理沟通交流不足，未能共享经验做法。部分科室内部人员分工明确，能够落实责任到人，但仍有个别科室由于分工不够科学合理而影响工作效率，且前期工作分配不够明确容易造成人员变动时交接事项的确认上存在遗漏，不利于充分调动干部职工个人能力，仍需进一步优化内部工作统筹调配、各有侧重。同时，部分科室人员断层，对新公务员的业务指导及培训不够完善，部分业务实际未能有效开展。

**二是**跨部门共同完成事项方面，业务主管部门与执法部门之间的权责关系界定与事权划分仍待进一步指导、明晰，责任归属于业务主管部门，但据现场沟通了解，业务主管部门仅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在“该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上踟蹰不前，影响部门履职的实现以及监管责任的执行。

# 六、相关建议

## （一）规范工程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对工程的规范化流程管理。其一，**规范项目报建手续，按照《建筑法》相关规定，履行报建手续，合法合规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其二，**建立统一的验收标准。明确验收单位构成人员，对于重大项目的验收工作还应外聘第三方机构协调开展工作，并注重专家对项目验收的评审意见。专家资质也应有明确的规定，既包括区域内专家，也包括域外专家，增强验收工作的科学合理性。

**二是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管理。**明确监理公司的工作内容，要求监理公司定期提供监理会议纪要、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工程进展情况汇总表等资料，要求监理单位强化质量监督和计量支付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开展项目，帮助项目业主了解和掌握项目进度，以推动项目组织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相符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共同推进项目正常开展和有序发展。对于已完工项目应责成监理单位及时移交档案材料。

**三是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在编制总体施工方案时，提出明确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针对高危专项工程，提前组织召开专项施工方案的研讨工作。合理优化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的人员配置，加大对在建工地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并要求相关人员及时跟进整改情况。还可以在服务合同中增加对安全生产作业的具体要求，提升施工单位的安全作业意识。

**四是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督察。其一，**在日常工作中随时对正在进行项目及已完成项目进行必要的抽查或普查，及时掌握检查项目开展情况及已完成项目质量情况。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按期整改，并做好整改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其二，**落实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责任。市交通运输局应强化对专项资金执行的指导和监管责任，科学制定项目监督管理计划，定期考核项目执行情况。对于监管中发现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完成情况不佳的项目，与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降低专项资金使用风险。同时，针对影响资金使用的共性问题，协调相关管理部门共同解决，切实解决当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资金执行效率。

**五是提高项目业主档案管理意识，形成良好的作业习惯。**对于项目申请、实施、验收等过程中涉及的材料均应妥善保管，并整理形成档案，由专人管理，并要求施工单位将所有材料提交一份给项目单位进行保管、备份。

## （二）强化规划引导，建立统筹管理模式

**一是制定严密的实施计划。**对标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形成完整的建设思路，增强项目前期工作的有效性。**其一，**充分做好课题研究类项目的前期调研和规划。对年度内拟开展的课题进行研判，对其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论证，通过集体讨论的方式对项目的可行性、拟解决的重难点进行充分论证，对项目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预判，充分研究课题研究条件。**其二，**尽快制定明确的旅游公路建设方案。推动完善旅游公路建设管控措施，建立项目进度时间表，落实项目进度负责人。同时对目前尚未成熟的项目进行梳理，落实项目责任人，定期汇报工作。

**二是及时调整实施方向和实施内容。**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在对物流产业和行业发展情况调研的基础上，分析制约韶关市物流产业和行业发展瓶颈、发展薄弱环节，制定科学的扶持门槛，在政策制定时给予倾斜，充分发挥政策的效益。市交通运输局可以根据实际工作出现的问题，重新调整政策门槛，合理规划政策申请受理时间。市交通运输局还应继续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对重点企业进行精准宣传，继续利用好政府门户网站的平台优势，同时发挥新媒体社交网络平台、行业协会的优势，保障政策的知晓率、到达率。

**三是加快智慧交通建设。**针对信息化项目审批时限长的问题，建议搜集基础信息清单与数据口径，提前梳理项目建成后各参数指标，前置项目需求论证环节，合理规划服务采购时间节点。同时充分发挥信息化项目工程监理的重要作用，保证后期验收考核有理有据。

## （三）精确编制采购预算，加强资金规范管理

**一是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其一，**充分考虑项目招投标、验收、合同支付条款等多种因素，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确保采购预算与采购计划相匹配，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其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制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二是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针对重点工程项目、金额较大的专项资金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在管理办法中明确项目实施流程、审批流程、监管流程、验收流程等，实现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

**三是强化合同订立审批管理。其一，**合理控制预付款支付比例。针对课题研究类项目，建议参照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款支付标准，合理约定预付款支付比例，如将课题研究类经费分为三期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30%-40%，专家评审通过后再支付第二期费用，避免出现合同履约风险。**其二，**强化对合同关键性条款的约定。合同中约定项目关键性指标，明确质保期和质保内容，合理维护自身权益。**其三，**加强项目合同审核，认真审查涉及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条款，保证合同内容符合单位经济利益。

**四是合理控制项目实施成本。其一，**优化项目支出结构。建议参照《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试行）》等文件编制预算，注重收集路况检测数据，做好预算申报、资金分配工作。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打破“自行养护”的传统模式，按照“管养分离”的思路，通过试点招投标养护管理的模式，积极谋划推进公路养护市场化运营工作，如明确公路养护市场化方案，将日常保洁、小修工程及应急抢险一并整合，以公开招投标形式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实施；同时，通过承包合同和招标文件的预设前置考核制度和机制管理，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养护措施、养护质量进行挂钩，从而有效提高养护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效率和应急抢险处置效率。**其二，**建立统一的支出标准。从市级层面提出租赁费用、零配件费用和维修费用等支出标准，加强租赁费用的管理控制工作。**其三，**明确考评结果与绩效挂钩的管理机制，综合养护经费设置奖励资金并规范奖励资金使用方向，从而提高基层养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 （四）严抓资产管理，明确资产管理规程

**一是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其一，**按计划完成资产盘点清查工作。建议局财审科、局办公室作为资产管理牵头单位，承担起统筹作用，协调各科室、下属单位按时按质完成资产摸底清查工作。**其二，**及时调整会计账务处理。建议市交通运输局核对资产、净资产的账务情况，做好账务调整，确保财务会计与资产管理达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要求，保证固定资产数据真实、完整。

**二是规范完善内部资产管理规程。其一，**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资产管理制度，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科学有效的管理措施，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其二，**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对失去使用功能的资产按规定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对本单位未使用且不需要或超出标准配备数量但仍有使用功能的资产，建议在部门各直属单位之间进行合理调配，或由市财政局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调剂和调拨，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 （五）重视绩效体系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为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供制度基础。其一，**建议市交通运输局在绩效管理综合制度中明确局机关与下属单位之间在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职责分工要求，约束下属单位承担绩效主体责任，市交通运输局承担指导监督责任。**其二，**建议市交通运输局和下属单位全面审视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制度内容须覆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全过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具体流程，形成预算绩效全闭环管理机制。

**二是构建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其一，**按照部门整体、核心工作任务、重点项目的思路，构建分类型、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市交通运输局可依据《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韶关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韶府〔2021〕11号），将 “推进‘四纵五横二环’高速公路网建设”“加快机场及航空产业园建设”“加快北江港口建设和航运发展”“加快建设旅游公路”“加快国省道改造升级和‘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建设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的有关约束性指标列为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然后，依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细化设定工作任务绩效指标。之后，将重点工作任务匹配关联重点项目，再构建重点项目绩效指标。针对重点项目，要结合绩效目标及工作任务进行绩效指标细分，对项目的产出、效益进行分解，设置合理的考核指标，并思考项目实施拟达到的效果。**其二，**建议在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时，应对业务工作往年的发展形势进行系统梳理，明确业务的发展阶段，在参考往年实际完成值的同时，也要结合业务工作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预期，合理预判完成情况的增长趋势，避免设置过于保守的目标值，难以体现业务工作的实际发展趋势，影响绩效目标导向性的充分发挥。

**三是**建议根据项目及部门年度履职情况、上级考核指标的具体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同时应全面考量项目产出及所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避免只关注直接的产出数量。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还应及时监控绩效指标运行情况，分析出现差异的原因，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指导项目具体工作，避免项目实施出现偏差。

## （六）统筹调配人员，健全人才培养机制

**一是**在内设机构的基础上，细化各科室内部人员分工，对于与履职相关的经常性工作、重点工作，建立负责人制度，同时在工作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与风险防范，并将监督工作落实到位，将实施情况做好记录存档，保障业务工作安全、有序进行，确保资金使用效果。

**二是**加强各归口科室管理。加强各项工作归口科室对业务的统筹管理。建议以业务科室为单位形成内部审核机制，各业务科室之间建立互通机制，定期对存在交集的业务实施进度及存在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发挥部门合力。

**三是**完善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加强业务培训，通过多途径多渠道加大绿色交通、智慧交通、交通新基建、“碳中和”、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等新知识新技能培训力度，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搭建结构合理衔接顺畅的人才梯队，以“传帮带”方式培养“一岗多能”专业人才，以传授工作经验为抓手，在关键岗位、骨干岗位加大培训学习交流活动，提高现有人员工作技能，以调训轮岗方式加强年轻干部职工的培养锻炼。

附件：1.2022年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2.2022年市交通运输局中省资金完成情况考核明细表

3.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 附件1

2022年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范围** | **评分标准** | **第三方评价分值**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职效能 |  | 扣分项 |  | 年初未设置产出和效益指标扣分项 | |  | 反映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合理性 |  | 产出指标模块及效益指标模块，预算单位年初设置指标合理性欠缺，比本表所设指标每少1项扣0.5分，分别最高扣5分。 | -4.00 | 产出指标新增3个，效益指标新增5个 |
| 45 | 整体效能 | 20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2 | 反映单位年度重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本级+中省 | 本项指标主要考察以下4项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0%。 任务内容为： 1.加快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雄信高速公路建设，12 月底前完成投资超 15 亿元。 2.做好韶连高速公路和机场高速公路前期工作：韶连高速10月底前启动开展投资人招标工作，年底前完成机场高速公路工可报告编制。 3.加快乌石、白土、新港等港口作业区及物流园、疏港公路建设：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年底前建成5个泊位并投产使用。白土作业区一期工程完成投资1.5亿元。推进新港改造提升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工可报告编制。加快疏港公路项目建设，完成投资3000万元。 4.推进粤赣运河前期工作：按照《广东省推进赣粤运河重点问题专项研究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配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开展前期专题研究工作。 | 1.75 | 除韶连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未完成外，各项工作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根据既定标准，本项评分1.75分。 |
| 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建设任务情况 | 2.5 | 反映单位年度内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本项指标主要考察以下5项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0%。 任务内容为： 1.10 月底前完成《韶关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 2.加快国省道改造升级：完成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里程110公里。 3.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大力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完工636公里。 4.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村快递服务网络：做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申报后创建等工作。积极推进道路货运物流建设发展，推动《关于促进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韶府办〔2022〕8号）落地见效。 5.推进旅游公路建设：推进广东南岭生态旅游公路（4段）和市级谋划的旅游路线（6条）等10条旅游公路规划建设。 | 2.00 | 除《韶关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工作及旅游公路建设工作未如期完成，其余各项任务已完成。根据既定标准，本项评分2分。 |
| 融入“双区”建设情况 | 0.5 | 反映韶关市交通建设与“双区”建设的融入情况 | 本指标为新增指标。 本项指标主要考察高质量融入“双区”建设任务推进情况，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0%。 任务内容为： 大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一票式”旅客联程联运试点工作，探索城市公共交通与旅游景点等生活场景服务的深度融合模式，提升服务质量水平，争取试点工作10月底初见成效。 | 0.43 | 受疫情影响，道路客运客源及出行需求减少，难以实施系统测试，该项目实施进度滞后。考虑到客观实际，本项按完成情况“良好”赋分，本项评分0.43分。 |
| “平安交通”建设完成情况 | 2 | 反映韶关市平安交通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本项指标主要考察以下3项“平安交通”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0%。 任务内容为： 1.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重点调查超过公路承灾体16264公里，其中普通国道783公里、普通省道1524公里、农村公路（县乡村道）13920公里、大广高速公路37公里；公路桥梁2016座和公路隧道10座，掌握自然灾害重点隐患情况。 2.落实“两客一危一重”重点监管车辆动态监管，加强对维修行业喷漆等作业、非法运输危废固废的执法监督。 3.建设普通公路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和超限检测站（点）：全力推进全市14个超限检测点（治超卸货场）和14个共计46条车道的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即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工作。 4.年度内是否发生同责及以上（含同责）的较大及以上（含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2.00 | “平安交通”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均已按计划完成。本项得分满分。 |
| “绿色交通”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1 | 反映单位年度内“绿色交通”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本指标为新增指标。 本项指标主要考察以下2项“绿色交通”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0%。 任务内容为： 1.指导公交企业更新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年底实现新能源纯电动出租车投放200辆，新增更新电动化率 100%。 2.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引导高污染高能耗船舶加快退出市场。 | 1.00 | “绿色交通”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均已按计划完成。本项得分满分。 |
| 疫情防控工作完成情况 | 1 | 反映单位年度内抓好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本指标为新增指标。 本项指标主要考察抓好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0%。 任务内容为： 严格落实“两站一场一港口一服务区”防控措施和铁路客运站点涉疫地区来韶人员落地核酸检测制度，做好粤港澳跨境货物运输疫情防控工作。 | 1.00 | 各项工作任务已完成。本项得分满分。 |
| 道路、桥梁养护工作完成情况 | 1 | 反映单位年度内道路、桥梁养护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本项指标主要考察以下2项道路、桥梁养护工作完成情况，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0%。 任务内容为： 1.完成辖区内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2283公里。 2.完成41座四、五类桥改造（维修加固）工程以及1343个水毁工程。 | 0.90 | 道路、桥梁养护任务基本完成，部分完成情况难以考核，本项得分0.9分。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1）道路水上运输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率 | 2 | 反映道路水上运输业增加值的提升情况 | 本级+中省 | 根据《2022 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责任分工》新增指标。 本项指标主要考察道路水上运输业增加值同比增长情况，根据《2022年10月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议》道路水上运输业增加值降幅控制在4%以内，按增长率计分：（1）增长率-5%以上为不及格，得分=本指标分值×50%；（2）增长率为-4%——-5%的，得分=实际增长率÷-4%×本指标分值；（3）增长率大于等于-4%的，得满分。 | 2.00 | 2022年韶关市道路水上运输业增加值全年增速-2.2%，完成降幅控制在-4%以内目标任务。本项得满分。 |
| （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 2 | 反映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 根据《2022 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责任分工》新增指标。 本项指标主要考察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完成情况，根据《2022年10月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预期目标50亿元，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0%。 | 2.00 | 全年完成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51.2亿元，超额完成市下达的50亿元年度目标，有效发挥了交通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压舱石与引擎拉动作用。本项得满分。 |
| （3）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同比增长率 | 1 | 本项指标主要考察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同比增长情况 | 根据《韶关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新增指标。 2022年完成国道升级改造二级公路里程数20公里。按完成率计分：（1）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50%；（2）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3）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4）完成率高于150%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0%。 | 1.00 | 2022年完成国道升级改造二级公路里程数20公里。本项得满分。 |
| （4）农村公路等级公路比率 | 1 | 本项指标主要考察农村公路等级公路建设情况 | 根据《韶关市十四五规划内容》新增指标。 据《韶关市十四五规划内容》，“十四五”计划实现等级公路比率100%，结合实际2022年农村公路等级公路比率应为98%。按农村公路等级公路比率计分：（1）农村公路等级公路比率小于95%的为不及格，得分=本指标分值×50%；（2）村公路等级公路比率为95%-98%的，得分=本指标分值×75%；（3）村公路等级公路比率大于等于98%的，得满分。 | 1.00 | 2022年实现农村公路等级公路比率100%。本项得满分。 |
| （5）公路超载违法现象减少情况 | 1 | 主要考察公路超载违法行为变化情况 | 非量化产出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即按：优，不扣分；良按85%、达标按70%、不达标按50%、完全未开展计0分。 | 1.00 | 各项执法数据较2021年有较大幅度好转。执法装备保障不足等突出问题在2022年得到妥善解决。综上，本项评定为优，评分1分。 |
| （6）公共交通运输改革创新成效 | 1 | 主要考察公交改革推动情况 | 非量化产出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即按：优，不扣分；良按85%、达标按70%、不达标按50%、完全未开展计0分。 | 0.85 | 因《韶关市区公交客运行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公交考核委员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实际未成立，相关财政补贴资金未足额拨付，后续服务质量考核未进行。目前韶关市共有71条城市公交线路，公交运营稳定。本项评定为良，评分0.85分。 |
| （7）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情况 | 1 | 主要考察运输行业发展研究情况、市场管理情况、交通执法工作提升情况 | 根据《韶关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2022年工作要点》新增指标。 非量化产出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即按：优，不扣分；良按85%、达标按70%、不达标按50%、完全未开展计0分。 | 1.00 | 市交通运输局开展“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行动，各项整改均已全部完成。本项评定为优，本项得分满分。 |
| （8）驾培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1 | 主要考察驾培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 非量化产出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即按：优=100，不扣分；良按85%、达标按70%、不达标按50%折算计分。 | 1.00 | 2022年驾培执法整体水平有所提高。通过网络调研，韶关市2022年未出现相关驾培行业群体性投诉事件。综上，本项评定为优，评分1分。 |
| 专项效能 | 25 | 中省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 （1）2022年“一清一灯一带”路口整治和平安村口建设奖补资金国省道项目 | 1 | 考察中省资金完成 | 中省 | 根据附件2《中省资金考核明细》进行考核，项目指标均已完成的得满分，一个指标未完成的按指标分值进行扣分。 | 1.00 | 各项任务100%完成 |
| （2）2022年省级交通救灾资金-国省道灾毁修复工程项目 | 1 | 考察中省资金完成 | 根据附件2《中省资金考核明细》进行考核，项目指标均已完成的得满分，一个指标未完成的按指标分值进行扣分。 | 0.95 | 各项任务100%完成 |
| （3）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省级普查工作经费 | 1 | 考察中省资金完成 | 根据附件2《中省资金考核明细》进行考核，项目指标均已完成的得满分，一个指标未完成的按指标分值进行扣分。 | 1.00 | 各项任务100%完成 |
| （4）2022年普通国省道建设省级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 1 | 考察中省资金完成 | 根据附件2《中省资金考核明细》进行考核，项目指标均已完成的得满分，一个指标未完成的按指标分值进行扣分。 | 1.00 | 各项任务100%完成 |
| （5）2022年治超卸货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武江区西联超限检测点 | 1 | 考察中省资金完成 | 根据附件2《中省资金考核明细》进行考核，项目指标均已完成的得满分，一个指标未完成的按指标分值进行扣分。 | 0.96 | 建设任务已完成，满意度82% |
| （6）2021年、2022年内河船舶LNG动力改造补贴资金 | 1 | 考察中省资金完成 | 根据附件2《中省资金考核明细》进行考核，项目指标均已完成的得满分，一个指标未完成的按指标分值进行扣分。 | 1.00 | 改造了2座内河船舶，满意度较高 |
| （7）2022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第1批 | 1 | 考察中省资金完成 | 根据附件2《中省资金考核明细》进行考核，项目指标均已完成的得满分，一个指标未完成的按指标分值进行扣分。 | 1.00 | 年度任务已完成，对地方交通、经济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
| （8）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大气污染防治方向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闭环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 1 | 考察中省资金完成 | 根据附件2《中省资金考核明细》进行考核，项目指标均已完成的得满分，一个指标未完成的按指标分值进行扣分。 | 0.50 | 虽然相较于入库申报表，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滞后，未在2022年完成，且在预算安排下达后，未能在6个月内完成开发应用工作，但依据单位提供的材料，单位各阶段工作任务已按时序推进。因此，本项得分为总分值的一半 |
| （9）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以奖代补部分）-省道危桥改造S244上河背小桥 | 1 | 考察中省资金完成 | 根据附件2《中省资金考核明细》进行考核，项目指标均已完成的得满分，一个指标未完成的按指标分值进行扣分。 | 1.00 |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符合公路养护要求，相关安全隐患已消除 |
| （10）2022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普通公路养护 | 1 | 考察中省资金完成 | 根据附件2《中省资金考核明细》进行考核，项目指标均已完成的得满分，一个指标未完成的按指标分值进行扣分。 | 1.00 | 各养护单位均在2022年内完成养护任务 |
| （11）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以奖代补部分） | 1 | 考察中省资金完成 | 根据附件2《中省资金考核明细》进行考核，项目指标均已完成的得满分，一个指标未完成的按指标分值进行扣分。 | 1.00 | 省道公路安全提升工程、省道 S251 线黄岭亭至汤湖段公路改建工程均已完工 |
| （12）韶关机场道路临时替代线项目 | 1 | 考察中省资金完成 | 根据附件2《中省资金考核明细》进行考核，项目指标均已完成的得满分，一个指标未完成的按指标分值进行扣分。 | 1.00 | 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质量等级合格，具备通车试运营条件 |
| （13）G240白土北江大桥 | 1 | 考察中省资金完成 | 根据附件2《中省资金考核明细》进行考核，项目指标均已完成的得满分，一个指标未完成的按指标分值进行扣分。 | 1.00 | 安全隐患均已消除，已通过验收 |
| （14）中央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 1 | 考察中省资金完成 | 根据附件2《中省资金考核明细》进行考核，项目指标均已完成的得满分，一个指标未完成的按指标分值进行扣分。 | 1.00 | 所有新能源油补车辆均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促进城市客运行业的稳定发展 |
| （15）中央2021年清算2020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 | 1 | 考察中省资金完成 |  | 根据附件2《中省资金考核明细》进行考核，项目指标均已完成的得满分，一个指标未完成的按指标分值进行扣分。 | 1.00 | 所有农村客运新能源车辆均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促进农村客运行业的稳定发展 |
| （16）2021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国道G535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 | 1 | 考察中省资金完成 |  | 根据附件2《中省资金考核明细》进行考核，项目指标均已完成的得满分，一个指标未完成的按指标分值进行扣分。 | 0.75 | 征地拆迁、林地手续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办理未能如期推进属于各单位的主管责任，属于推进不力的情形；水头保持方案审批、环评审批、竣工验收受疫情影响，属于客观不可抗力，可以考虑赋予相应分值 |
| （17）提前下达2022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1批国道G535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 | 1 | 考察中省资金完成 |  | 根据附件2《中省资金考核明细》进行考核，项目指标均已完成的得满分，一个指标未完成的按指标分值进行扣分。 | 0.75 | 征地拆迁、林地手续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办理未能如期推进属于各单位的主管责任，属于推进不力的情形；水头保持方案审批、环评审批、竣工验收受疫情影响，属于客观不可抗力，可以考虑赋予相应分值 |
| （18）2021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普通国道养护 | 1 | 考察中省资金完成 |  | 根据附件2《中省资金考核明细》进行考核，项目指标均已完成的得满分，一个指标未完成的按指标分值进行扣分。 | 1.00 | 实施普通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国道桥梁维修加固国道桥梁维修加固等项目，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
| （19）2021年省级公路灾毁修复工程 | 1 | 考察中省资金完成 |  | 根据附件2《中省资金考核明细》进行考核，项目指标均已完成的得满分，一个指标未完成的按指标分值进行扣分。 | 1.00 | 3个公路水毁修复工程已按期完工并通过验收，现已实现通车 |
| （20）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六批）国道G106线K244+400段 | 1 | 考察中省资金完成 |  | 根据附件2《中省资金考核明细》进行考核，项目指标均已完成的得满分，一个指标未完成的按指标分值进行扣分。 | 1.00 | 于2022年1月通过验收，具备安全通车条件 |
| 中省资金支出率 | | 5 |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 中省 |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各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再计算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加权平均。 3.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 3.80 | 市交通运输局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金额为43993.99万元，中省资金支出进度为75.94% |
| 管理效率 | 55 | 预算编制 | 5 |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 5 |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 本级+中省 | 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 5.00 | 本项做不扣分处理 |
| 预算执行 | 15 | 预算编制约束性 | | 6 |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 本级+中省 |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市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 5.88 | 预算调剂发生率为3.4%，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0%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 9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 本级+中省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4.评价中发现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情况，发现一项扣0.5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 9.00 | 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未出现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的情形 |
| 信息公开 | 3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 2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本级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 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 2.00 | 公开时效、内容符合要求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 1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本级+中省 |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1.00 | 按规定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 |
| 绩效管理 | 5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 2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本级+中省 |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0.60 | 未明确局机关与下属单位之间的预算绩效管理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未制定或印发对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 | 3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本级+中省 |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质量评分，衡量部门自评材料的编制质量，包括自评材料的规范性、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提供的自评材料佐证的有效性和全面性。 3.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 2.20 | 绩效目标目标内容未能中长期规划，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
| 采购管理 | 10 |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 | 0.5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 本级+中省 |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0.50 | 10个采购项目均按规定公开 |
| 1.5 | 本级+中省 |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50 | 10个采购项目均满足公开时限要求 |
|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 | 1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本级+中省 |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提供了《关于印发〈韶关市交通运输局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韶交办函〔2022〕238 号） |
| 采购活动合规性 | | 2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 本级+中省 |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2.00 | 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无采购投诉事项 |
|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 | 3 |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 本级+中省 |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 2.00 | 个别合同签订不够及时 |
| 合同备案时效性 | | 1 |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 本级+中省 |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0.00 | 43条合同备案记录中有19条备案超时，超时率达44.19% |
| 采购政策效能 | | 1 |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 本级+中省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 0.00 | 年初未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具体完成情况不明确 |
| 资产管理 | 10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 2 |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本级+中省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00 | 局本级配置的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数量存在超标准配置的情况，但有相关解释说明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 1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本级+中省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1.00 | 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及时，经营性资产处置及时 |
| 资产盘点情况 | | 1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本级+中省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0.00 | 局本级、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未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
| 数据质量 | | 2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本级+中省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1.50 | 固定资产登记情况与实际在库情况存在差异，存在一定程度上账实不符的情况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 2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本级+中省 |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1.80 | 未见下属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部分科室固定资产未贴标签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 2 |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 本级+中省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分； 3.75%＞比率≥60%的，得0.5分； 4.比率＜60%的，得0分。 | 1.00 | 存在一定数量未使用的固定资产，或待报废资产未按规定执行报废手续的情况 |
| 运行成本 | 7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 6 |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 本级+中省 | 1.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得3分； 2.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3分。 | 4.50 |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不足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 1 |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 本级+中省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按照经济科目计算**）≤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按照预算公开金额取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良好 |
| 合计 | 100 |  | 100 |  | | 100 |  |  |  | 83.12 |  |

# 附件2

2022年市交通运输局中省资金完成情况考核明细表

| **序号**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考核内容** | **分值** | **指标值** | **完成值** |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1 | 2022年“一清一灯一带”路口整治和平安村口建设奖补资金国省道项目 | 1 | 支持开展“一清一灯一带”和平安村口建设 | 0.25 | “一清一灯一带”需整治的638处，“平安村口”需整治1120处 | 已完成，韶关市交通局负责的“一清一灯一带”整治638处，“平安村口”整治1120处；韶关市“一清一灯一带”整治 842 处，“平安村口”整治 1672 处 | 0.25 |
|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0.25 | 100% | 100% | 0.25 |
|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 0.25 | 100% | 100% | 0.25 |
|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 0.25 | ≧80% | 满意度100% | 0.25 |
| 2 | 2022年省级交通救灾资金-国省道灾毁修复工程项目 | 1 | 中断公路抢通率（%） | 0.25 | 100 | 100% | 0.25 |
| 公路建设工程量完工率（%） | 0.25 | 100 | 100% | 0.25 |
|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0.25 | 100% | 资金支付100%，但验收≧80% | 0.20 |
|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 0.25 | >80% | 满意度100% | 0.25 |
| 3 |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省级普查工作经费 | 1 | 市县级数据质量检查审核比例（%） | 0.3 | 100% | 100% | 0.30 |
| 数据采集完成比例（%） | 0.3 | 100% | 100% | 0.30 |
| 完成国省道普查里程 | 0.4 | 1517公里 | 普查普通国道783公里、普通省道1524公里 | 0.40 |
| 4 | 2022年普通国省道建设省级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 1 | 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 ( % ) | 0.3 | 100 | 100% | 0.30 |
| 危桥修复率 ( % ) | 0.3 | 100 | 100% | 0.30 |
| 危桥新 ( 改 ) 建、加固数量(座 ) | 0.4 | 8 | 100% | 0.40 |
| 5 | 2022年治超卸货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武江区西联超限检测点 | 1 | 补助困难地市治超卸货场建设 | 0.2 | 1个 | 1个 | 0.20 |
|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 0.2 | 100% | 100% | 0.20 |
| 高速公路超限超重率 | 0.2 | ≤ 0.4% | 0.03% | 0.20 |
| 普通公路超限超载率 | 0.2 | ≤ 1.85% | 0.52% | 0.20 |
| 群众满意度 | 0.2 | 95% | 根据《2022年第八件民生实事“治超卸货场建设项目”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为82% | 0.16 |
| 6 | 2021年、2022年内河船舶LNG动力改造补贴资金 | 1 | 船舶改造合格率 | 0.3 | 100% | 100% | 0.30 |
| 节约燃料成本 | 0.3 | LNG价格不高于同期 柴油价格70% | LNG价格不高于同期 柴油价格70% | 0.30 |
| 补贴对象满意度 | 0.4 | 95% | 满意度高 | 0.40 |
| 7 | 2022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第1批 | 1 | 支持普通公路建设（公里） | 0.1 | 8.967 | 8.967 | 0.10 |
| 补助普通国省道养护（公里） | 0.1 | 2472 | 2472 | 0.10 |
| 交通统计专项分析报告 | 0.1 | 每季度一份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每年一份交通运输统计汇编资料 | 每季度一份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每年一份交通运输统计汇编资料 | 0.1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0.2 | 100% | 100% | 0.20 |
|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0.2 | 100% | 100% | 0.20 |
|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 0.3 | 促进 | 促进 | 0.30 |
| 14 | 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大气污染防治方向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闭环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 1 | 完成系统软件开发工作 | 0.6 | 建设基于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韶关市I/M制度闭环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部门监管端、维修企业服务端、车主服务 端三大服务子系统。 | 虽然相较于入库申报表，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滞后，未在2022年完成，且在预算安排下达后，未能在6个月内完成开发应用工作，但依据单位提供的材料，单位各阶段工作任务已按时序推进。因此，本项得分为总分值的一半 | 0.00 |
| 打通与环保部门I站汽车排放检测数据之间的接口 | 0.2 | 实现I站检测数据和M站维修数据的信息共享，建立汽车尾气排放 监管闭环管理机制。 | 0.00 |
| 落实政策要求 | 0.2 | 在韶关市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 | 0.50 |
| 9 | 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以奖代补部分）-省道危桥改造S244上河背小桥 | 1 | 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 | 0.5 | 100% | 100% | 0.50 |
| 危桥修复率（%） | 0.5 | 100% | 100% | 0.50 |
| 10 | 2022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普通公路养护 | 1 | 支持国道养护 | 0.25 | 25公里 | 25公里 | 0.25 |
| 支持省道养护 | 0.25 | 20公里 | 20公里 | 0.25 |
| 支持农村公路养护 | 0.25 | 73公里 | 73公里 | 0.25 |
|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 0.25 | >80% | 根据《广东省干线公路管理成效评价表评分依据-国省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板块评分》，评分83.6；根据《韶关市公路事务中心普通公路养护管理问卷调查》，满意度100% | 0.25 |
| 11 | 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以奖代补部分） | 1 | 省道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 0.5 | S248线、S251 线、S347线，共 43.325公里，更换混凝土中央防撞栏、更新完善沿线标志标线 | 已完成 | 0.50 |
| 省道 S251 线黄岭亭至汤湖段公路改建工程 | 0.5 | 17.1公里二级路建设 | 根据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建设道路路线全长约17.271 公里，设桥梁1 座（小桥），与主要道路平交 2 处，按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 0.50 |
| 12 | 韶关机场道路临时替代线项目 | 1 | 完工里程 | 0.25 | 3.935公里 | 3.935公里 | 0.25 |
| 验收通过率 | 0.25 | 100% | 100% | 0.25 |
| 基建程序合格率 | 0.25 | 100% | 100% | 0.25 |
| 项目按期完成率 | 0.25 | 100% | 100% | 0.25 |
| 13 | G240白土北江大桥 | 1 | 验收通过率（%） | 0.25 | 100% | 100% | 0.25 |
| 资金使用合格率 | 0.25 | 100% | 100% | 0.25 |
| 实际资金支付率（%） | 0.25 | 100% | 100% | 0.25 |
| 项目款按实际完成量支付 | 0.25 | 100% | 100% | 0.25 |
| 14 | 中央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 1 | 保障客（渡）运船舶正常运营率 | 0.25 | 100% | 100% | 0.25 |
| 补助农村客运车辆（辆）、出租和新能源公交车（辆）、农村客（渡）运船舶数量（艘） | 0.25 | 分别为78、99、373、20 | 分别为78、99、373、20 | 0.25 |
| 农村客运新能源汽车、出租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 0.25 | 100% | 100% | 0.25 |
| 保障出租和新能源公交车、农村客（渡）运船舶基本运营 | 0.25 | 不出现出租、新能源公交车、农村客（渡）运船舶停运 | 不出现出租、新能源公交车、农村客（渡）运船舶停运 | 0.25 |
| 15 | 中央2021年清算2020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 | 1 | 农村客运新能源汽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 0.25 | 100% | 100% | 0.25 |
| 补助农村客运车辆（辆）、出租车数量（艘） | 0.25 | 分别为56、249 | 分别为56、249 | 0.25 |
| 农村客运新能源汽车、出租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 0.25 | 100% | 100% | 0.25 |
| 保障出租和新能源公交车、农村客（渡）运船舶基本运营 | 0.25 | 不出现出租、新能源公交车、农村客（渡）运船舶停运 | 不出现出租、新能源公交车、农村客（渡）运船舶停运 | 0.25 |
| 16 | 2021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国道G535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 | 1 |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0.25 | 100% | 疫情影响，该项工作2023年5月完成 | 0.25 |
| 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0.25 | 100% | 疫情影响，该项工作2023年完成 | 0.25 |
| 工程合格率（%） | 0.25 | 100% | 未开展验收工作 | 0.00 |
| 项目款按实际完成量支付 | 0.25 | 100% | 100% | 0.25 |
| 17 | 提前下达2022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1批国道G535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 | 1 |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0.25 | 100% | 疫情影响，该项工作2023年5月完成 | 0.25 |
| 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0.25 | 100% | 疫情影响，该项工作2023年完成 | 0.25 |
| 工程合格率（%） | 0.25 | 100% | 未开展验收工作 | 0.00 |
| 项目款按实际完成量支付 | 0.25 | 100% | 100% | 0.25 |
| 18 | 2021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普通国道养护 | 1 | 支持普通国道养护（km） | 0.25 | 26 | 26 | 0.25 |
| 年度任务完成率（%） | 0.25 | 100% | 100% | 0.25 |
| 公路安全水平 | 0.25 | 提升 | 提升 | 0.25 |
| 成本不超出预算 | 0.25 | 是 | 是 | 0.25 |
| 19 | 2021年省级公路灾毁修复工程 | 1 | 完成公路水毁修复工程数 | 0.6 | 3个。国道G106线K2113+380-K2119+130段、 国道G106线K224+400处、 省道S245线K36+640处 | 3个修复工程已完成 | 0.60 |
| 中断公路抢通率（%） | 0.4 | 100% | 100% | 0.40 |
| 20 | 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六批）国道G106线K2244+400段 | 1 | 公路灾害修复数量 | 0.5 | 拆除重建涵洞1座 | K2244+400处拆除原有涵洞后新建 14.00×3.0m 盖板涵长 13m，于2022年1月通过验收 | 0.50 |
| 恢复公路畅通 | 0.5 | 100% | 100% | 0.50 |
| 合计 | | | | | | | 18.91 |

# 附件3

**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组别** | **姓名** | **领域** |
| 专家组 | 杨素芬 | 财务专家 |
| 孟志勋 | 交通运输专家 |
| 王欣 | 公共绩效专家 |
| 项目组 | 梁欢 | 项目经理 |
| 郑远超 | 项目成员 |